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告 詹智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之金額，其中新台幣（下同）25,000元係屬績效獎金及季獎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繳納此部分之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此部分應先繳納裁判費333元；其中608,400元之請求部分，應繳納裁判費6,610元，是本件合計原告應先繳納裁判費6,943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志微